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9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百和”竹炭遠紅外線護具-護膝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8號)」醫療器材登錄公告廢止乙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5月8日彰衛藥字第1120025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百和”竹炭遠紅外線護具-護膝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8號)」醫療器材登錄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4233號公告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